

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編纂委員會編纂

崑山書社

東傳福音

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之

東傳福音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編纂委員會編纂

東傳福音

第十五冊

黃山書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宗教历史文献集成. 65, 东传福音/周燮藩主编;王美秀分卷主编. - 合肥: 黄山书社, 2005. 10
ISBN 7-80707-295-4

I. 中… II. ①周…②王… III. ①宗教-史籍-中国②基督教-文献 IV. ①B929.2②B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7258 号

東傳福音第十五冊目次

衛司理講道真詮二卷

林樂知譯
上海美華書館清光緒二十二、二十三年鉛印本

一

十誠問答

費克禮著
上海美華印書館重印清光緒二十九年鉛印本

八三

聖神功化

柳清芳著 石伯鈞譯
美華書館清光緒三十二年刻本

一二六

兩教辨正

倪維思著
上海美華書館民國鉛印本

一四〇

聖道詮證

馬開著 梅益盛口授 蔣茂森筆述
廣學會民國鉛印本

一六八

問道津梁

高哲善著
福州協和道學院民國鉛印本

一九七

十誠精義

狄樂播編譯 于漢清筆述
廣學會民國鉛印本

二四〇

司牧良規

慕爾腓著 赫士譯
廣學會民國鉛印本

二六三

屬靈人（卷一至卷三）

倪柝聲著
民國鉛印本

二九三

教義神學下編

赫士著
廣學會民國鉛印本

四〇一

基督教哲學 趙紫宸撰 中華基督教文社民國鉛印本 四八七

神學四講 趙紫宸撰 青年協會書局民國鉛印本 五七六

基督教進解 趙紫宸撰 青年協會書局民國鉛印本 五九七

聖靈之研究 陳崇桂著 湖南聖經學院民國鉛印本 六四五

怎樣做基督徒 陳崇桂著 成都中華基督聖經書會民國鉛印本 六七一

培靈講道 陳崇桂等著 廣州培靈會現代鉛印本 六九七

布道六講 陳崇桂撰 廣學會現代鉛印本 七六二

林樂知譯

上海美華書館清光緒二十二、二十三年鉛印本

衛司理講道真詮二卷

耶穌降世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衛司理講道真詮

大清光緒二十二年歲次丙申

上海美華書館鉛板

衛司理小像



John Wesley

衛司理講道真詮

目錄

神國之路

以信得救

以信稱義

由靈更生

義子之靈

衛司理講道真詮

目錄

此書乃衛司理先生所著，以爲講道人所奉爲準繩者也。在英美兩國大教會中，如英國之未失理會，美國之監理會，美以美會等，凡學傳道者，必以此書爲法程，誠說經之正宗，講道之善本也。上年本監理會年會聚集時，承同會諸君囑余選譯此書，以示後學，使本會學傳道之人，亦得奉此書爲法程，其獲益必非淺鮮。茲先擇其尤者五篇，譯成華文，亟付手民，以慰先親爲快之意。餘俟續刊，書成，聊誌數語於簡端，林樂知識。

衛司理講道真詮

神國之路

林樂知選譯

馬可福音首章十五節。主耶穌云、神之國近矣。爾等應當悔改信福音。觀於此數語、大可引發吾徒之思想矣。先論真道之本、即主所稱為神之國、而以爲將近者。次論入神國之路、即主所指示之悔改信福音數字、可以括之。茲當舉此二條之詳細節目、謹爲一一表明之。

試先論第一條、真道之本、其節目有十三。

一節、吾人當首念真道之本、即我主所稱為神之國。大使徒保羅、於達羅馬人書中、亦嘗稱此語以勸人。且爲之解曰、神衛司理講道真詮

神國之路

一

之國不在飲食、惟在公義平安、與聖靈所賜之歡樂。羅馬十四

二節、神之國即真道、既明言其不在飲食矣。然而尙見有熱心

遵守律法。使徒廿一及摩西之規禮者。不獨未悔改之猶太人有

然、即已悔改信主之猶太人、亦多有然。所以彼等、凡見律法書

中、或講論飲食祭獻之事、或辨別潔與不潔之物、不但一己守之、

亦欲苦勸未聞道之人、使信守之而歸。神嘗聞教中人出而訓

世、每日、爾等若不受割禮而守律法、不能得救。使徒十五其誤真

有至於如此者。

三節、乃知真道有與此相反者、使徒於此書、或於彼書、屢經講明真道不在飲食、不在規禮、且不在外貌各事、並不在心外諸端、

其全體惟在於公義平安、與聖靈所賜之歡樂而已。

四節、真道不在於外貌、如通行至好之規矩、禮文等類。雖外貌之規禮、或頗合宜、或多關係、或可表明其內心、更或能助人之學問、不但有益於見而難明之愚人俗人、並有益於一見無疑之明人能人。且或一切規禮、實爲神所自立於猶太人中者、至今尙遵行之、究之真道不在其中、切而言之、實一無所有也。夫神所立之規禮、尙於真道無關、然則人所立之規禮、更何有乎。基督之道、較諸一切規禮、尤爲高不可攀、深不可測。故以規禮視規禮、固爲合式、正因其相助表明真道耳、不可使規禮冒真道也、且規禮之設、亦可偶助人之軟弱、如必欲盡斥之、則謬妄矣。惟人不可

神國之路

二

過重之、亦不可信爲真有益、更不可認爲無規禮則道亦與之俱無、因廢真道以從外貌者、爲主之所憎惡也。

五節、真道之本、遠不在於拜晚之節文、供獻之規禮、以及一切外貌之端。故考其實、惡者犯法、不得稱爲有道。不想者以己所不欲者施於人、亦不得稱爲有道。怯者見善而不爲、假冒者能去外著之惡而行善、皆不得稱爲有道也。設有兩人於此、其行善則同、飢者食之、寒者衣之、亦無不同。乃或一爲有道、一爲無道者、因一人之行善、實本於愛神之心、一人之行善、或出於好名之心也。故雖真道能引人於善、凡有道者、每顯露於一言一行之間、究之真道之本、實深藏於人心隱微之中。

六節 道藏於人之心，非謂道即在於教中人之見識也。雖其見識，亦頗合理，與外貌不同，究非心中所發，不過由各人之悟性耳。故人或有能深信一切之道，能抒其合宜之意見，使人無以駁之，即遇駁而仍能力守之，能深知我主降生之事，三位一體之道，及神默示中所載之諸條，並能信從一切之信經，然而其人仍可稱為無道之人，不能超出於未聞道人之上矣。噫，就其外而觀之，其人之明道，幾可與魔鬼之明道，同出一轍矣。惜於心中之真道無關，亦仍與魔鬼之無道，同出一轍耳。

七節 此即所稱為獨一之道，獨於神之面前，得稱為至寶者也。使徒細核其道，括之於三端之中，即公義平安與聖靈所賜衛司理講道真詮

神國之路

三

之歡樂，而以公義為第一。照我主之論公義，有兩大枝，即律法上所載之兩大誡，如吾徒能記主之言語，則此理無不明矣。主云，此兩大誡，為律法與先知之綱領。馬太廿二章四十節爾當盡心盡性盡意盡力以愛主，爾之神，此為誠命中之第一至大者。馬可十二章三十一節基督教論義之第一大枝也。爾當因主，爾之神，而歡樂。爾當尋諸福於主，而求得之。主將為爾之盾，並將為爾之大賞賜。今生如此，來生亦如此也。嗟乎，爾之全身將言曰，汝之外，我有誰在天，在地則別無我所悅者，惟有汝矣。詩篇七十三篇廿五爾將聞之，而應驗其言曰，我子乎，宜以汝心歸我矣。箴言廿三章廿六且爾既以心歸主，即是以爾隱微之靈魂歸主，使在其中作主而無

敵，然後爾可全心呼之曰，主乎，我愛汝，汝為我之力，汝為我之堅固磐石，與我之保護，且為我之救主，我之神，我之能，即我之所願靠者，並為我之籐牌，我之得救之權，及我之藏身之處。八節 第二誡，即基督教論義之第二大枝，相連而不分者，有如主云，爾當愛鄰如己。馬可十二章三十一節所謂愛者，當有慈愛之好意，當有眷戀之愛情，更當有勸人除害，助人得益之熱心。所謂鄰者，不但指友朋親族相識之人，亦不但指有德行，有交情，以及愛汝者先施於汝，或答報於汝之人，但盡人之子，盡人之類，與凡為神所造之人，皆為汝之鄰。且凡汝所未見面之人，未聞名之人，亦在汝鄰之中，即有汝所明知為作惡無良之人，親受其謗毀逼害衛司理講道真詮

神國之路

四

之人，亦不在汝鄰之外也。皆當愛之如己，同用此歷久不變之渴忱，以造斯人之福，且同用此歷久不懈之小心，以免斯人於傷害身心之端。九節 以上所言，豈非愛心之完全律法乎。豈非基督教論義之全量乎。蓋論中藏之義，必合慈悲謙和而成。因愛無可矜誇，惟此溫柔良善寬容之意。愛亦不輕發怒，惟此相信盼望，凡事忍耐之心。哥林多前十三章十節更論一切外著之義，愛人者必不為害於人。馬太廿三章言行一致，凡傷人害人之端，必非所願，惟有熱心行善耳。故凡真愛人者，乘時應運，必造福於蒼生，既無偏私，亦無虛偽，常擴充其慈悲之量，而結成善果焉。

十節 非特此也。眞道卽心之應乎天合乎人者。聖潔出其中。福氣亦出其中。因眞道不但在公義。亦在平安與。聖靈所賜之歡樂。平安者何。乃神之平安也。惟神能賜平安。世俗不能奪之。且神之平安。出人意外。不可思議。受賜者得聖靈之感動。以覺悟來世之權能。希百來六章五節此事未更生者不能知。雖有聰明之人。能周知世事。但照未更生之情形。仍不能知。因此事必須人被聖靈感動。然後能知也。哥林多前二章十四且此平安。能除一切疑心。能免一切疑慮之傷心。又能以其心感神之靈。共証其爲神之子。且能除一切懼心。卽凡懼苦楚。懼神怒。懼地獄。懼魔鬼。甚至於懼死之心皆除之矣。故凡得受神所賜之平安者。咸願成就

衛司理講道真詮

神國之路

五

神之旨意而死。與基督同住天堂。

十一節 神所賜之平安。存於人之心。又有聖靈所賜之歡樂。卽聖靈與永生。神之靈。做成於人心之歡樂也。因神之靈能使吾徒心中。平安謙虛。歡悅於神。靠基督耶穌。卽吾徒所靠以贖罪而得與神復和者。且能使吾人膽壯。得以己身。証實大衛王之言曰。有福哉若人。其不義得救。其罪得遮蓋矣。詩篇三十一篇二節並能使信徒有平正堅固之歡心。得從心中感動。聖靈共證其爲神之子。又有言不能盡之歡心。以盼望神之榮光。卽望神所已顯之榮體。更全顯於其身。兼望得受天堂中所預備之永不減色。至榮耀之冠冕。

十二節 以上所言之聖潔福氣。合而論之。卽是本題書中。主所稱爲神之國。亦有時稱爲天之國。其所以稱爲神之國者。因神在人心作主。而結成之果也。倘神一施其能力。作主於吾徒之心中。吾徒卽能充滿其公義平安。與聖靈所賜歡樂之量矣。其所以又稱爲天之國者。因信者之心中。實覺天堂之門。已爲之開矣。凡於此道有閱歷之人。皆可於天使及世人之前。作証云。永生之性命已得。天上之榮耀已臨矣。查考聖經各書。所載之証據甚多。如云。神賜永生於吾徒。此永生實在神子之中。凡信神之子者可得永生。約翰一書五章十一節因凡認神爲獨一眞神。並認神所遣之耶穌基督。卽爲永生。約翰三章三節且凡可

衛司理講道真詮

神國之路

六

得永生者。雖當磨難之時。亦可靠神而獻頌矣。頌曰。汝主乎。以汝之力爲盾。以保我兮。汝耶穌。神之子。我當與神同拜兮。汝借人形。降世而顯現兮。不絕之讚美。當歸於汝兮。吾徒於此讚汝。如在天堂。汝之寶座兮。因凡汝之所在。卽天堂兮。

十三節 神之國。或天之國近矣。當日主之訓此言。蓋謂其時已近。神顯現於肉身。將立國於人間。而作主於其民之心中。茲豈非應驗主之言乎。試觀主云。我常在爾等之中。直至世界之末日。馬太末章末節卽指凡奉主之名以宣講贖罪之道者也。故無論何處。講基督之福音。則神之國皆近於彼矣。噫。無論何人。神之國皆近於汝矣。所以爾等可以卽時入其國。如有聞主

之言，而真心悔改信福音者。

試更論第二條，入 神國之路，其節目亦有十三。

一節 主云，爾等應當悔改信福音，此言也，即入 神國之路也。

爾等踐其言而入之，可矣。首言悔改者，即人各自知之意。惟悔改者，能自知其罪，至於自責，故為信福音以前之首務也。然則汝等睡夢中人，可以醒悟矣。當知汝為罪人，當知汝為何等之罪人。又

當知汝之本心已壞，因此遠離於生初之義氣，致情欲與 聖靈

相爭。凡體貼情欲之人，即是與 神為仇，因為不服 神之法，實

亦終不能服之。羅馬八章七節且當知汝之全體全心已壞，汝之本根亦

全壞而動搖。汝之悟性已暗，致不能識 神或屬於 神之事。故

衛司理講道真詮

神國之路

七

愚魯迷惑之氣，罩於汝身，即死亡之蔭，亦臨於汝首矣。汝之所知者，尚未盡當知之量，即如 神也，世界也，汝之身也，汝實一無所知也。汝之意不再與 神之意相合，惟逆之而不順之。諸善為

神之所愛，汝反憎惡之。眾惡為 神之所恨，汝反親近之。汝之情意，遠離於 神，而分散於四方。凡汝之性情，愛與憎，喜與怒，盼望

與恐懼，皆失其正，或太過之，或不及之，以致汝全心之壞處，可用先知之言以喻之。如以賽亞云，從頭之頂，至足之趾，毫無完善，惟

有傷損腐潰創痕耳。以賽亞一章六節

二節 汝之心，汝之本性，既如此之壞矣，則其本根已惡，安望美

枝之能生乎。由是生不信之心，凡事遠離於永生之 神，每云，

主為誰，我何為事之，或云，汝 神不管此事，由此遂生自是之心，

必至自謂予聖而後已。由是更生各種驕傲之心，自稱為完人，復

自以為日進於善，而無事他求矣。且將從此惡源，流出諸苦，即如

虛浮好名之心，驕矜貪鄙之念，肉體眼目之慾，以及誇張勢利之

身世。約翰一書二章十六又從此生出憤怒怨恨，很毒仇隙，媚嫉妒忌，猜嫌

諸惡，更從此生出一切愚妄傷害之慾念，不啻以諸苦自刺其心。

若不早除，將沈溺汝之靈魂於永遠滅亡之中矣。

三節 枝既如此之惡，又安望美果之能生乎，不過常生此苦與

衛司理講道真詮

神國之路

八

惡之果而已矣。從驕心生者，爭辯虛誇，求名邀譽，乃至棄 神之

榮而求榮於人，從肉體之私慾生者，貪食好飲，奢華色慾，姦淫不

潔，甘自汚辱其身，即 聖靈之殿也。哥林多前六章十九從不信生者，一切

惡之見於語言行事，如欲悉數之，恐無窮時矣。因一切所造之虛

言，皆足以激至尊 上帝之怒，貽以色列族中獨一聖者即指耶穌

之憂。一切所行之惡事，或足貽自作之孽，或足滅 神之榮光。凡

諸實有之罪，言之而不能盡，數之而多於髮，誰能量海中之沙乎，

誰能算雨中之點乎，誰能數人中之罪乎。

四節 汝豈不知罪惡之償報，實為死亡乎。羅馬六章六節非但當世之

死亡，乃永遠之死亡也。獲罪之靈，惟彼必死。以西結十主嘗親

口言之矣。且必受第二次之死亡。默示錄廿使受永不絕之死，被

逐於 主前，不得觀至尊之榮光，此即罪之罰也。汝豈不知凡屬

罪人，謂其將受地獄之火，猶未免言之太輕，其實已經定罪於地獄之火，正當押解受罰之時矣。既犯永死之罪，合中藏外著諸惡而受罰，宜也。卽今日速往受罰，亦宜也。汝今見之否乎？知之否乎？汝豈非深知汝之當干神怒，當受永罰乎？如神命地速裂而滅汝，或命汝速入地獄中永不熄之火坑，豈爲薄待汝乎？倘神賜汝以真實悔改之心，則汝當深知有罪，深知當罰，且深知獨靠神恩，今尙得免於地上之滅亡矣。

五節 然則汝將何以息神之怒乎？何以贖汝一切之罪乎？又何以避汝所該受如此之罰乎？惜哉，汝無能爲矣。汝終不能有所爲於神之前，得補汝之過於一言一行一念之惡矣。卽使汝能衛司理講道真詮 神國之路 九

事事盡善，自今以後，至於臨死，汝能勉爲完人，絕無不順上帝之事，仍不能因此而得贖從前之罪也。譬如借債者，誓不再添新債，豈卽以爲脫然無所欠缺乎？其舊債之多，仍如常時矣。不但此也，卽使全世界之人，及天堂之衆天使，願此生來生，永遠事神，而無所違背，亦不能補足於神之公義，而免一罪之罰也。噫，人欲自靠其作爲，以求贖一己之罪，有何益哉？夫能救贖一人之靈魂者，其價值之貴，舉世莫能償矣。故罪人若不得真救法，其必至永滅也，無疑矣。

六節 卽謂此後之完全孝順，或可贖既往之罪，然此無益於汝也，因此事非汝之所能爲力，實一無所能矣。今請試爲之，設有一

外著之罪，爲最易懺汝者，汝欲去之，無能爲力矣。然則何能變汝之性命，使去衆惡而成全美乎？噫，若不先變汝之心，真無能爲力矣。此如樹然，惡根一日不除，卽一日不能生善果也。汝豈能自變其心，使離衆罪而爲聖潔乎？汝豈能舉死於罪中，滅於神前，偷生於人世之靈魂，使之再生乎？能起死人而回生者，卽能起墓中人而復其生命。噫，汝不能回死一人一點之生命，又何能激活汝一點之靈魂乎？此事汝不能爲，無論多少，汝皆無力爲之矣。汝當深思汝之寡助何如，汝之罪惡何如，汝之該罰何如，此卽所謂無悔之悔改也。哥林多後七章十節真可爲入神國之先導矣。

衛司理講道真詮

神國之路

十

矣。若更加之以應有之情，或因從前之藐視恩典，而生憂心，或因塞口無可推諉而疚心自責，或因羞愧而不敢舉目以向天，或懼神之怒在於汝，懼神之詛咒，臨於汝之首，且懼神之烈怒，將滅一切。神背主之人，更或熱心求免於震怒，去惡而習於爲善，誠若是也，我將奉主之名而告汝曰：汝去，神之國不遠矣。若更進一步，汝將入之矣。蓋汝今悔改矣，汝今信福音矣。八節 所謂福音者，約而言之，卽好信息也。卽犯罪不可救者之好信息也。推廣言之，卽耶穌基督一切默示中所傳於人之道，亦卽我主在世時，一切所作所受之事。若一言以括之，則或曰：耶穌基督降世以救罪人。或曰：上帝以獨生之子賜世，使信

之者免沉淪而得永生，其愛世如此。約翰三章十六或曰：彼因我罪而被傷殘，緣我咎而受瘡痍，彼遭刑罰，我享平康，彼見鞭扑，我得醫痊。
以賽亞五十三章五節

九節 所謂信者，信之而 神之國，汝可有之矣，信之而 神之應許，汝可得之矣。神將赦罪，釋放一切真心悔改，恒心信福音之人。所以 神若曉諭於人心中曰：汝可放心矣，汝罪得赦矣。此即 神之國近於汝矣，汝即可有公義平安，與 聖靈所賜之歡樂矣。

十節 論此信之本，惟當謹慎，不可有自欺之心。此不但如常人之見識，信聖經，信信經，並信舊新約書中一切之訓語，而以為是衛司理講道真詮

神國之路

十一

也。彼鬼之信此等書者，不與爾我相同乎，仍無改其為鬼耳。吾人之信，有遠過於如此者，惟此一定無疑之心，靠 神之慈悲，由於 基督耶穌，得信託於能赦罪之 神也。神在於 基督，使世人與之復和，不以世人昔日之罪歸之。哥林多後五章十九此為神之證據，亦為人所確知者，並可特知 神之子愛我，其捨命也，為我，我可自信，我今靠十字架之流血，得復和於 神矣。

十一節 汝有若是之信心乎？有之則 神之平安，已在於汝之心中，而憂愁與歎息全除矣。汝可不再疑 神之愛，明明如日光之正照矣。汝將歡呼云：我之歌，當常唱 神之愛情，我之口，當常講 神之真道，世世不絕矣。汝亦可不再懼地獄，懼死亡，懼向操

死權之魔鬼矣，且可不再懼 神之威嚴，惟存此孝順恭敬，不敢違犯之心矣。汝真信之乎？信之則汝之心，惟 主為大，汝之靈，歡樂於 神，即汝之 救主矣。路加一章四十六七汝歡樂於因 基督之流血，贖罪赦過。以賽亞一七節汝歡樂於有義子之心，在心中呼 神為父。加拉太四章六汝歡樂於永生，有充足之盼望。汝歡樂於向前趨及標準，可得上召之賞。腓立比三章十四汝更歡樂於熱心盼望，神為愛神者所預備一切之美物。

十二節 汝，今信之否乎？信之則 神之愛，今已洋溢於汝之心矣。汝愛 神，因 神先愛吾人，且因汝愛 神，汝亦當愛汝之弟兄，既有仁愛和平歡樂之心，必又有忍耐慈祥，信德善良，溫柔節衛司理講道真詮

神國之路

十二

制，及一切 聖靈所結之善果。總而言之，汝已全受聖潔神靈之天性矣。因面上之帕，今已除矣，汝得當面親見 主之榮光，主之榮耀之愛心，主之榮像，即汝從前被造時所有者，汝今靠主之靈，變成同體，而得榮耀中之榮耀焉。

十三節 如是悔改，如是信心，如是平安歡樂仁愛，如是改變，得加榮耀中之榮耀，皆當世之自以為智者，所稱為癡狂愚蠢妄惑亂之事。但汝事 神者，實為屬於 神之人，當勿念及此，而免受其惑。更當謹慎，勿任他人，奪汝之賞賜冠冕。凡汝之所已得者，當堅持弗失。至於又久，可得一切至大至寶之應許矣。若汝等尚未知 神之人，當勿任自以為是者，使汝以 基督之福音為可恥，即

有人以己所未知之事，用惡言以驚汝者，汝當絕不爲其所嚇也。因神不久，將使汝之憂愁，變爲歡樂矣。汝勿垂手喪氣，神不久，將除汝之懼心，而賜汝以謹守之心矣。能使人得稱爲義者近矣，能定人之罪者誰乎？豈非既死而復活之基督乎？今尙在神之右手，代汝祈求矣。吾人今當全身靠託於主，負一切汝之諸罪，俯伏於主前。卽今可使汝得受鴻恩，得入我主及我救主耶穌基督永存之國矣。

使徒保羅云，爾等以信得救，由於神之恩。非爾等所能自致，乃神之所賜也。以弗所二章八節觀於此語，而知神所賜於人之衆福，皆由於神之恩，神之惠與神之愛也。神之愛無限，不論人之該受不該受。神之愛不測，皆非人之所該受，雖神恩之至微者，亦無人可自謂該受矣。神團土造人，賜以靈魂，使照神之本體，成爲萬物之靈。創世記一章廿七節又使萬物受治於人，皆服於其足下。詩篇八章六節豈非創造之始，神已賜無限之大恩乎？且其恩賜，相傳不絕，至於今日。凡吾人之性命財物，皆從神之恩賜而

得，無一事一物爲人之所當得也。卽吾人一切所行之事，皆靠神之恩賜而成，非人力所能自成也。故觀人事之若何成功，卽可顯明神恩之若何廣大。凡人之得稱爲義者，亦皆由於神之恩賜耳。

如是則罪人之求贖者，雖至微之罪，當用何法以贖之乎？將用一己之功能乎？非也。人之功能，雖多且善，皆爲當行之事，不得自居其功，仍當歸美於神之恩耳。況乎世人之居心行事，實多罪惡，故無一人不需求神之赦罪也。惡樹不能生善果，基督嘗明言之。馬太七章十八蓋人心既全壞而全污，不得接受神之榮耀，致失生初之義氣，不能復其本體。正如光明之鏡，一旦爲塵土所污，安

能復其光明乎。所以世人無義氣功能。可以上訴於神。因其口已全塞於神之前矣。豈得靠功義以求贖哉。

由此觀之。罪人之得蒙神愛。豈非恩上加恩乎。倘神仍賜以

新福。其大者至於得救。吾人於此將何言乎。豈不當如保羅所云。

感謝神恩。言之難盡乎。哥林多後九章末節基督在吾人向爲罪人之

時。替吾人受死。神之愛心。愈顯明於吾人。羅馬五章八節故曰。以信得

救。由於神之恩也。蓋得救之源。出於神之恩。得救之法。在於

人之信。如是而已。

今欲使吾人不失神之恩。當詳考以下三條。

第一條 吾人所靠以得救者。爲何信乎。

衛司理講道真詮 以信得救

十五

第二條 吾人因信而得之救。果何若乎。

第三條 吾人聞辯駁之言。何以答之乎。

試先論第一條。吾人所靠以得救者。爲何信乎。其節目有五。

一節 其信非但若未聞道人之信也。照聖經論。神必欲未聞

道人之信有。神。又信。神必賞賜專心求神之人。希百來十

且信凡求神者。必從讚美。神。感謝。神。敦品勵行。慕義施仁。

務實待人以悅。神。此皆自然之理。天下人所當共知而共信之

者也。所以博學如希臘羅馬之士人。至愚如荒洲僻壤之士人。皆

不得謬爲不知。而不信有神之永生。神之全體。後世之有賞

善罰惡。今生之當去惡從善也。未聞道人之信。不過若斯耳。豈即

吾人所靠以得救之信哉。

二節 其信亦不僅如鬼之信也。鬼之信。比未聞道人爲深。不獨

信有大智全能恩賞義罰之。神。並信主。耶穌爲神之子。即

基督救世之。主。試觀聖經所載。鬼大聲叫曰。拏撒勒人。耶

穌。我識爾爲誰。爾乃神之聖者。路加四章三十四節鬼既知有耶穌。其

信。耶穌一切之言語無疑矣。且不但信耶穌。並信傳福音之

聖徒。亦無疑矣。當時附鬼之使女。跟隨保羅等喊叫曰。此等人乃

至上神之僕人。特傳救世之道。使我等聞之。使徒十六

神爲敵。並與人爲敵。其因戰兢恐懼而信者。實信道即是。神。降

世成爲肉身。居於人之中。約翰一主將以敵人置於足下。

衛司理講道真詮 以信得救

十六

馬拉基四並信聖經之言語。皆從神之默示而來。提摩太後三此

鬼之信。所以遠勝於未聞道人也。然而吾人所靠以得救之信。更

有過於此者。

三節 其信亦非但如聖徒與主相叙時所有之信也。雖聖徒

當日。能盡棄所有以從主。能奉主之權以行奇蹟。能治一切

病。能驅一切鬼。而尤爲難能者。能遵主之命。以傳神國之福

音。究之不過肉體相從之信。尚非今日吾人所靠以得救之信心

也。哥林多後五

四節 然則吾人所靠以得救者。果何如之信乎。一言以蔽之曰。

信靠基督。並由基督以信靠神而已矣。天下之最可信。靠

者。惟有 神與 基督耳。信之而即靠之。大異於古今來未聞道人之信矣。且信者有專心。不但如鬼之信。以爲理所當然也。信者有熱心。不但如鬼之信。以爲於我無關也。信者有愛心。不但如鬼之信。以爲畏而避之也。聖徒保羅云。汝若口中認 耶穌爲 主。心中信 神使 主從死裏復活。即可得救。因汝心中之信。即可稱義。羅馬十章九節吾人所靠以得救者。即此信也。

五節 吾人得救之信。所以異於聖徒與 主相敘時之信者。因聖徒當日。或尚未知得救之道。在於 主之代死。吾人之信。則認吾人之得救。實爲我 主代死之功勞。與復活之權能也。且認主之代死。爲贖人免於永死之獨一救法。並認 主之復活。爲吾衛司理講道真詮 以信得救 十七

人復得生命而永生之真實憑據。因爲 主之代死。能擔當世人之罪。主之復活。能使世人得稱爲義也。故真聖徒之信心。不獨信 基督之福音。更全心信 基督之流血。靠託其生平聖蹟代死復活之功勞。俯伏於其前。認爲代人贖罪救命之 主。即神所賜於吾人。而居於吾人之心。中者。乃知人之於 神。有一定無疑之靠託焉。靠 基督之功勞。得赦其罪。而復蒙 神愛。且靠神得與 基督連合。因 基督乃 神所立。使人信之。得以成智稱義成聖。並蒙贖罪。總之皆得救之意耳。

試再論第二條。吾人因信而得之救。果何若乎。其節目有七。一節 信者無論何如。可以目前得救也。此本可得之事。世人之

有此信者。實皆早得此救矣。使徒保羅以此道教訓以弗所之聖徒。並使彼等亦以此道教訓後來之聖徒。皆謂吾人因信而得之救。是得於目前。非得於將來也。蓋方信之時。即爲得救之時。而無須臾之隔矣。

二節 所謂得救者何也。一言以括之曰。救人之出於罪耳。此即吾人因信而得之救。亦即天使在 神尚未遣子降世以前。所預言之大救。天使云。彼將生一子。汝當名之曰 耶穌。因彼將救其民。使出於罪惡。馬太二十一章廿一節聖經中言之屢矣。所稱爲其民者。即指一切信 主之人。主將盡救之。使出於衆罪。即身心中本有之罪。實有之罪。及昔有今有之一切諸罪也。故凡信 主而得救者。不衛司理講道真詮 以信得救 十八

獨得免於罪之罰。且得免於罪之掌權。

三節 得救者。以饒赦已往之罪爲先也。因世人在 神之前。無一非有罪之人。若 神不施恩而定其罪。誰能當之乎。故以律法論之。人惟有知罪而無從得救矣。以遵行律法論之。實無一人可稱義於 神之前矣。茲則 神之義。因人信 基督之故。普賜於一切相信之人。聖經云。今蒙 神恩無限。人皆得稱爲義。靠基督贖罪之功勞。因 神設立 基督。爲贖罪之祭物。使世人信其流血之功。可以赦罪。正爲顯明 神之義。從前以容忍之心。寬恕人罪。羅馬三章廿四節又云。基督代吾人受詛咒。贖吾人脫離律法之詛咒。加拉太三章十三節又云。神已塗抹所寫拘束世人之律法。即是